

7.2.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5.2.18条、第5.2.19条对应。

用水量较小且分散的建筑，如：一般单元式住宅建筑、办公楼、小型饮食店等；热水用水量较大，用水点比较集中的建筑，如：酒店式公寓、旅馆、公共浴室、集体宿舍、医院、疗养院、体育馆、大型餐饮等。

绿色建筑设计中应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及废热回收作为热源，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。辅助热源应根据当地能源的价格、对环境的影响、使用的方便性以及节能等多种因素确定，宜采用燃气、燃油、电力、热泵辅助加热等。对于辅助热源的设置，应考虑热源的稳定性，不能因为采用优先热源，降低集中热水供水的水量、水温要求。如太阳能是间歇式能源，若同时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辅助热源，受天气影响较大，且投资较高，应做经济技术比较后确定。

设有生活热水系统的建筑，采用余热、废热或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，并合理配置辅助热源时本条即可得1分。